

五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华国资人〔2021〕 27 号

关于任免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

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转来的《关申请任免张柳祥等同志职务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研究决定：

同意免去张柳祥同志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职务；

同意委派宋颖同志为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五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抄送：五华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 份）